佛說薜沙王五願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佛說薜沙王五願經　吳于月氏
譯者：支謙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

参考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（CBETA）底本：大正新脩大正藏經錄入

佛說薜沙王五願經

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

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在王舍國鷄山中，與五百比丘俱。時王舍國王號名薜比沙，少小作太子，意常求五願：一者、「願我年少為王」；二者、「令我國中有佛」；三者、「使我出入常往來佛所」；四者、「常聽佛說經」；五者、「聞經心疾開解，得須陀洹道」。是五願，薜比沙王皆得之。

時王舍國北方有異國，國名德差伊羅。其國王名弗迦沙，甚高絕妙，宿命時曾更見佛，受佛經道，學身中六分經。何等六分？一者、身中有地，二者、身中有水，三者、身中有火，四者、身中有風，五者、身中有空，六者、身中有心。身中凡有是六分。

薜比沙王與弗迦沙王生未曾相見，遙相愛敬如兄弟，常書記往來，相問遺不絕。薜比沙

王意常念：「令我得絕奇好物，以遺弗迦沙。」弗迦沙王亦常意念：「令我得絕奇好物，以遺薜比沙王。」

弗迦沙王國中奄生一蓮華，一枚有千葉，皆金色。遣使者，以遺薜比沙王。薜比沙王見華大歡喜言：「弗迦沙王遺我物甚奇有異。」

薜比沙王作書與弗迦沙王言：「我國中有金銀珍寶甚多，我不用為寶。今我國中生一人華，人華字佛，紫磨金色，身有三十二相。」弗迦沙王讀書，聞佛聲，大歡喜踊躍，毛衣皆豎——宿命曾已見佛，故毛為豎。

弗迦沙王作書與薜比沙王：「願具聞神佛所施行教誡，當所奉行。願具告意。」

弗迦沙王却後數日自念言：「人命不可知，在呼吸間。我不能復待薜比沙報書，不如便自行見佛。」

弗迦沙王主九十九小國，小國王曰來朝。弗迦沙勑諸小國王及群臣、百官、諸兵，皆悉嚴駕，發行到王舍國佛所。道逢薜比沙王書，書上言：「佛教人棄家，捐妻子，斷愛欲，當除鬚髮，著法衣，作沙門。所以者何？人愚癡故，不當為者而為之便為癡。從癡為行；從行為識；從識為名色；從名色為六入。何等為六入？一者、眼，二者、耳，三者、鼻，四者、口，五者、身，六者、心。是為六。此六事皆外向：眼向色；耳向聲；鼻向香；口向味；身向細軟；心向欲。是為六向。從六向為合；從合為痛、樂；從痛、樂為愛；從愛為受；從受為有；從有為生；從生為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不如意惱，如是合大苦陰隨習。凡合此勤苦，合名人。智者自去愚癡；愚癡盡眾惡消除；惡消除便行盡；行盡識盡；識盡名色盡；名色盡六入盡；六入盡合盡；合盡痛、樂盡；痛、樂盡愛盡；愛盡受盡；受盡有盡；有盡生盡；生盡老、死盡；老、死盡已，憂、悲、苦不如意惱，如是合大苦陰隨習為盡，便不復生；不生即得泥洹道無為。」

弗迦沙王讀書竟，自思念。夜人定後，群臣、百官、士眾皆臥出，寂然無聲。竊起，亡去，入丘墓間，便自剃頭，被法衣，作沙門。無飯食應器，便取塚間久死人髑髏，淨刮洒以為應器。持是髑髏應器，轉行到王舍薜比沙王國。止於城外，舉頭視日，念：「今日至佛所晚，明日乃行。」弗迦沙王前報窯家：「願寄一宿。」

窯家言：「大善！我舍幸寬，有宿止處。」

弗迦沙王於外取小草蓐入，於一屏處布座，坐其上，自思惟五內。

佛以天眼從鷄山中遙見弗迦沙王來，到王舍國止於城外窯家。佛念弗迦沙王命盡明日，恐不復生相見。

佛即飛行，就到窯家門外。佛報窯家：「願寄一宿。」

窯家報言：「我舍幸大，可得相容。屬者有一沙門來寄宿，自與相報，相便安者，便可止宿。」

佛即前至弗迦沙王所言：「我從主人寄一宿，云當報卿。卿寧肯令我一宿耶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我適有小草蓐，裁足坐耳。此舍幸寬，卿便自在所欲宿耳。」

佛便自左右取小草蓐，於一處坐。佛端坐過三夜，弗迦沙亦端坐。佛自念：「是弗迦沙坐安諦寂寞，不動，不搖。」佛意試，欲前問用何等故作沙門？受何經戒？喜何等經？佛起到弗迦沙前問言：「卿師受誰道？用何等故作沙門？」

弗迦沙報言：「我聞有佛，姓瞿曇，父字悅頭檀，白淨王也。其子剃頭鬚作沙門，得佛道。我師事之。我用佛故作沙門。佛所說經入我心中，我甚喜之。」

佛問：「寧曾見佛不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未曾見。」

「設使見者，寧能識是佛不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見之不能識。」

佛念：「是賢者為用我故，作沙門。續當為子說宿命時所知經，爾乃解疾耳。」佛語弗迦沙言：「我為卿說經，上語亦善，中語亦善，下語亦善。為卿說身中六分事，善聽之！」

弗迦沙言：「大善！」

佛言：「合此六事，能成為人身。人身凡六事，有所覺知。人志用十八事轉動人意。凡有四事，道人所當奉行；奉行已，志不復轉；志不復轉者，便得道；得道已，不復生，不復老，不復病，不復於今世死，亦不復於後世死，亦不復愁，亦不復憂，亦不復怒，亦不復思，亦不復愛。是為度世之道。

「請解六事合名為人。熟聽之！一者、地，二者、水，三者、火，四者、風，五者、空，六者、心。何等為地？地有二品：身地、外地。何等為身地者？謂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肉、筋、骨、脾、腎、肝、肺、腸、胃：身中諸堅者皆為地。身地、外地同合為地，身地、外地非我地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，是以自解。

「何等為水？水有二品：身水、外水。何等為身水者？謂淚、涕、唾、膿、血、汗、肪、髓、腦、小便：身中諸軟者皆為水。身水、外水同合為水，身水、外水非我水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。

「何等為火？火有二品：身火、外火。何等為身火者？謂身中溫熱、腹中主消食：身中諸熱者皆為火。身火、外火同合為火，身火、外火非我火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。

「何等為風？風有二品：身風、外風。何等為身風者？謂上氣風、下氣風、骨間風、腹中風、四支風、喘息風：身中諸起者皆為風。身風、外風同合為風，身風、外風非我風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。

「何等為空？空有二品：身空、外空。何等為身空者？謂眼空、耳空、鼻空、口空、喉空、腹空、胃空、食所出入空。是為身空。身空、外空同合為空，身空、外空非我空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。

「智者學道，能自別知身中五分，餘一分者心。心清淨無欲，自念：『我清潔如是』。若願欲上第二十五空慧天，恐於二十五天上壽數千劫不得脫；若復願上第二十六識慧天，壽復倍於二十五天上，恐復不得脫；若復願欲上第二十七無所念慧天，壽復倍二十六天上，恐復不得脫；若復願欲上第二十八無思想天，壽八十四千萬劫，恐復不得脫。志便

厭苦，壽久不得脫，便取泥洹道。

「何等為六事各合者？謂目合於色，耳合於聲，鼻合於香，舌合於味，身合於細滑，心合於知。是為六合。

「何等為志十八轉者？謂目為好色轉，為惡色轉，為中色轉；耳為好聲轉，為悲聲轉，為惡聲轉；鼻為好香轉，為惡香轉，為臭香轉；舌為美味轉，為惡味轉，為無味轉；身為細軟轉，為麁堅轉，為寒溫轉；心為善事轉，為惡事轉，為世事轉。為志十八轉。

「何等為四事堅制人者？一為至誠，二為等意，三為智慧，四為消滅諸惡。是為四堅志。目所貪愛，得之因快樂；快樂離人，自覺過去。從苦、致苦，能知為苦；苦已去，自知為脫苦。人行苦，難得樂，當思惟斷諸惡事。因得不苦、不樂，自知遠離諸苦。譬如兩木相揩生火，因別兩木，各著一面，火亦滅，木亦冷。恩愛合便得苦，棄捐恩愛，自知為脫。譬如鍛金師得好金，自在欲作何等奇物——臂環、耳璫、步瑤、華光及百種——皆能作之。

道人持心，當如是鍛金師自在欲生，不假令欲生二十五天、二十六天、二十七天、二十八天。然審皆有是，雖久會當壞，皆當過去，無有常。知當復過去，意不復向，不復念，不復思，不復愛，是名為無為。智者自思惟，如是乃為高耳；人遠離諸惡，乃為智耳。目所見萬物皆當過，無有常，無為亦不復去，亦不復來。道人知是者，便信於道無為，最為至誠。未得道時，所喜愛樂身心所生；得道已，皆棄捐之，人棄所在恩愛，是名為無為。

「志在婬姝故不得脫；志在瞋怒故不得脫；志在愚癡故不得脫。道人知是者，因棄婬姝之心，棄瞋怒之心，棄愚癡之心，拔恩愛之本，斷其枝條，截其根莖，不復生滋。是名無為。

「自念有我志復動，無我志復動，我端正志復動，我不端正志復動。人豫自念，如是是為病，是為劇，是為痛，是為不脫。是故不欲多念。是謂諸苦之要。」

弗迦沙本不知是佛，得第三阿那鋡道，能知為佛耳。即起以頭面著佛足言：「我實愚癡無狀，失於禮敬。」佛便自現光景威神。弗迦沙便自悔過言：「我愚癡人。」

佛言：「若能自悔過為善，令若過除。」

弗迦沙言：「願持我作沙門。」

佛問：「若作沙門，衣鉢具不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未具。」

佛言：「沙門衣鉢不具，不得作沙門。」

弗迦沙言：「諾。請行具之。」

佛言：「大善！」

弗迦沙起，為佛作禮，遶佛三匝。

弗迦沙明日即入城。入城未遠，城中有少齒牸牛，犇走以角觸抵弗迦沙。諸比丘展轉聞之，白佛言：「佛昨日可於窯家為說經？沙門辭行具衣鉢，為犇牛所抵殺，如是當趣何道？」

佛言：「是大長者，我為說經，皆悉心受奉行之，即得第三道——須陀洹、斯陀鋡——阿那鋡；便棄五蓋——一者、婬姝，二者、瞋怒，三者、睡眠，四者、戲樂，五者、悔疑不正之心。今生十六天上阿那鋡中，便自於天上得阿羅漢度世去。今諸比丘共取弗迦沙身，好收葬之，於其上起塔。」諸比丘即共承受佛教，即為起塔。

佛說經已，諸比丘皆叉手，為佛作禮。

佛說薩沙王五願經

此三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